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拟解锁的 24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有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24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49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26,908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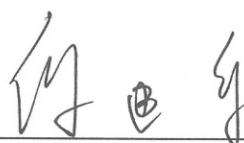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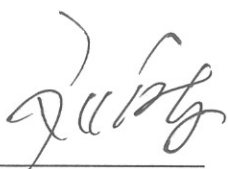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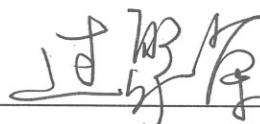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8年7月18日